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通知

地址：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
傳真：(04)2206-3797
承辦人：兩組專員
電話：(04)2202-1618轉1121

受文者：王有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112雲金職兩字第4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公告願買受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者，得於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112雲金職兩字第417號（雲林地方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丙字第15682號）債權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與債務人王有源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進行拍賣程序。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應於有人應買前聲明。
- 四、上開期限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5日止。
- 五、逾上開3個月期限，無人應買或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 六、本公司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附表：

112年度雲金職字第417號、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15682號 財產所有人：王有源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雲林縣	水林鄉	蕃薯		1638		1217	48分之1	30,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調106年司執全16號卷							
2	雲林縣	水林鄉	蕃薯		1639		1954	24分之1	32,000元

	備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調106年司執全16號卷							
3	雲林縣	水林鄉	蕃薯		1655		679	48分之1	17,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調106年司執全16號卷							
4	雲林縣	水林鄉	蕃薯		1656		3773	160分之3	84,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調106年司執全16號卷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拍賣之土地之所有權為共有狀態，1638地號土地為巷道及數棟建物坐落，1639地號土地為空地、雜樹，1655地號土地為空地、巷道及數棟建物坐落，1656地號土地為空地及三合院坐落。1639地號土地假扣押筆錄記載有低窪水池，共有人間無分管約定，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且土地上均有多棟未併附拍賣之建物，拍定後之法律關係請自理，故土地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應買價額合計新台幣：壹拾陸萬參仟元，以先行具狀應買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參仟元。 四、拍賣標的1639為耕地，私法人投標應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未附於投標書內者，投標無效。 五、本標土地1639為重劃區內耕地，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下：〈1〉出租耕地之承租人。〈2〉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3〉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但僅能對直接毗鄰之標的主張優先承買。倘同順序有2人以上主張優先承買權時，定期抽籤決定之，但得標人為○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則其餘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但得標人為直接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時，則其餘直接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即無優先承買權。 六、1639耕地拍賣時：承租人有優先承買權（土地法107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5條）。請主張權利之人速提出資料供執行法院審核。 七、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租地建物）應提出證明文件，始有優先承買權。請主張權利之人速提出資料供執行法院審核。 八、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如係共同投標，投標人均應係共有人），則其餘共有人，皆無優先承買權。 九、是否欠繳重劃工程費、差額地價、工程受益費不明，拍定人應繳清後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實際欠繳數額，以主管機關核算之數額為準。 十、共有人僅得就其共有之土地主張優先承買。如對數筆土地均有共有關係，應就全部共有之數筆土地一併承買，不可只擇其中一筆或部分標的承買。 十一、優先承買權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應買人或承受人對剩餘標的不得拒絕承買。 十二、他項權利：無。							

正本：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
號12樓之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
號12樓之6

代理人 陳怡穎 住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
號12樓之6

參與分配債權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設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55-1號

併案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司執全
16) 設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住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代理人 周郁玲/黃雅蘋
住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
8樓

併案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
號9樓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住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
號9樓
代理人 曾玖玖 住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
號9樓
併案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區中北路二段50號
4樓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住台北市中山區中北路二段50號
4樓
代理人 黃雅姿 住台北市中山區中北路二段50號
4樓
債務人 王有源 住高雄
住居高
號
身分證

副本：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 蔡忠孝 張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十二)